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由香港工程師學會資訊科技組梁志堅博士提交

欣悉立法會《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就本會較早時提交的意見書迅速作出回應，本人現謹代表香港工程師學會資訊科技組向法案委員會主席致謝。

香港工程師學會資訊科技組歡迎政府向立法會提交《電子交易條例草案》，令電子商貿得以蓬勃發展，從而加強香港在國際商貿的地位。

我們在較早時提交的意見書中提出了以下各點，期望政府當局能夠加以澄清：——

- 核證機關所須採用的標準
- 不同核證機關之間在運作上的互通性
- 核證機關終止核證服務
- 交易時間
- 採用加密技術
- 公開／私人密碼匙的產生
- 豁免
- 政府的參與
- 資訊科技專才的認可

本人將會在下文略為跟進上述部分事項。

核證機關所須採用的標準及業務守則

當局最近發表有關核證機關的業務守則，以諮詢公眾的意見。該業務守則詳細載列業已獲得認可並且正在執行認可核證機關職能的核證機關所須遵從的規定。該業務守則擬稿似乎並未訂定任何標準，可用以衡量或判斷擬申請認可的核證機關。我們認為，當局現時除應擬備業務守則外，也應同時擬備一套明確、客觀而又可加以衡量的準則，以便評審向資訊科技署署長申請認可的核證機關的資格。

核證機關終止核證服務

業務守則規定，核證機關一旦終止服務，該機關須存檔其紀錄為期不少於7年。然而，核證機關一旦終止服務的最大問題並不在於其有否將紀錄存檔，而是在於該終止服務的核證機關的公開密碼匙既已用於簽署其登記人的證書，一旦其終止服務，該公開密碼匙是否仍然可予以核實。據《電子交易條例草案》第40條的規定，“署長必須在憲報刊登認可儲存庫的清單。”業務守則第3.7.1段規定，“認可核證機關必須在其維持的認可儲存庫內公布其[.....]證書[.....]”。從以上規定可見，認可核證機關將會負責維持本身的認可儲存庫，而這個儲存庫只會用以備存該核證機關的證書。如果該核證機關終止服務，該機關將不會繼續維持其認可儲存庫，也就是說，該認可核證機關的證書再也無法取得。即使部分用戶已經將該核證機關的證書下載，以供日後使用，但由於並無述明會由何人簽署該認可核證機關的證書，以致用戶下載使用的核證機關證書也變得毫無用處，因為根本無法直接從一個認可的儲存庫中取得該證書。這樣，所有由該核證機關簽署的證書都無法核實。只是將紀錄存檔根本無法解決這個問題。政府應該就如何解決這個問題提供更多資料，否則登記人的權益將無法受到保障。

採用加密技術

我們很高興得悉，政府對採用加密技術採取積極態度，但我們仍然關注，政府當局就本會較早時發表的意見書作出回應時表示，政府“認為不應以法例處理加密技術的問題”。本會認為，在電子交易當中，資料保密的問題即使並非較數碼簽署更為重要，兩者的重要性也是不相伯仲。如果政府可以花費如此龐大的人力物力來制定一項旨在認可數碼簽署的法例，何以卻不可以對加密技術和資料保密問題給予同等的重視？市場力量在此事上無法發揮作用，因為問題癥結並不在於成本效益或任何其他商業考慮因素，而是在於法律地位的問題。

公開／私人密碼匙的產生

業務守則第3.3.2b段和3.3.4段的含意十分清楚，就是認可核證機關將會為登記人產生公開密碼匙和私人密碼匙，並會為配對密碼匙備存有關紀錄。根據這些業務守則的規定，如果登記人擬將其本身的公開密碼匙交給核證機關登記，核證機關接納這種做法的機會不大。最可能的情況是，核證機關會為登記人產生配對密碼匙。如果政府認為，由登記人自行產生本身的配對密碼匙，並且只是把公開密碼匙交給核證機關登記，從而令登記人可以把私人密碼匙保存為其本身真正的私人秘密，是可以接受的做法，當局便應該在業務守則中清楚列明這個做法可以接受，以免產生疑問，同時亦可避免認可核證機關與登記人日後在這方面可能出現爭議。

1999年11月12日

-完-